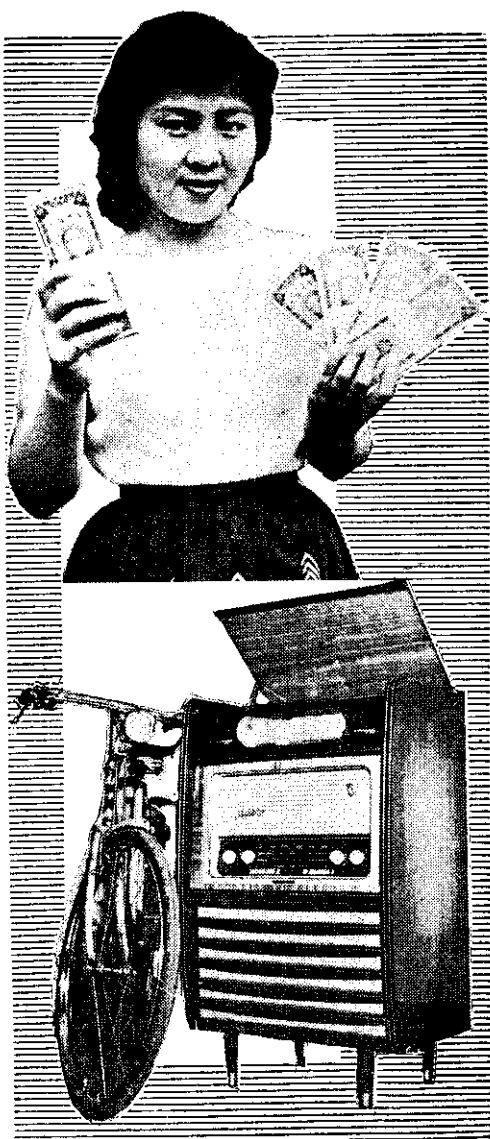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刊創刊 八週年紀念

· 五千元獎金圖畫測驗 ·



獎品

- 頭獎（一名）：獨得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正。
二獎（一名）：獨得大型落地收音機（連四連電唱機）一臺。
三獎（一名）：獨得自由牌二十八吋腳踏車（附磨電燈）一輛。

- 四獎（二名）：各得大同自由型電風扇一臺。
五獎（三名）：各得名貴手錶一只。
六獎（十名）：各得男用白色香港衫一件。
七獎（三十名）：各得豐年禮券（一年份）一張。
八獎（四十名）：甲（二十名）：各得精美鋁鍋一個。
乙（二十名）：各得益生素五百公分及盤子二只。

- 九獎（九十名）：各得高級圓領衫一件。
十獎（一百名）：各得四十八年九月份「亞洲」畫報一份。
十一獎（一千名）：各得廣播問答（第二輯）一冊。

（新台畜牧獸醫服務社贈）

圖畫

有獎

測驗

參加

辦法

- 一、本刊從九卷十三期（四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）起，連續四期，每期封底刊有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一個圖畫附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每一位讀者選定對的一個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（限用鋼筆或毛筆）在測驗題右下角的小圖空格外。例如你認為甲條說明是對的，就在空格中填寫「甲」字。
- 二、全部測驗題十六個，分四期刊出，請於全部填好後剪下，將明信片橫放，由右至左（不可由左至右），貼在明信片的背面寄來。不可裝在信封裡。
- 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三號豐年社收」，並不要忘记寫參加人的姓名及詳細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要在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（請用航空寄出），可以延遲到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收件，過時寄到的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，得最高獎。得分相同的，於四十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本社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歡迎讀者親自前來抽籤，不能來社時，本社將請農復會新聞處處長安德生先生（Mr. Oswald B. Anderson）代抽。
- 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九卷十八期（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出版）發表。
- 八、下列情形的信件，一律無效：①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；②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；③字跡不明的；④圖畫的排列次序不對的；⑤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